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50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組長健民

黃組長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

林主任克文

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記錄：陳青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二、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列載)。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選舉票印製分發，應需特別謹慎加強安全事宜。

2. 餘洽悉。

(二) 第二組工作報告：洽悉。

(三)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有關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於本次委員會議後，即函知市長候選人於本（99）年 10 月 15 日前，請其明確答覆，並於文中詳述辦理規則，並敘明依限未答覆或未表示意見，則視為不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

2. 餘洽悉。

（四）第四組工作報告：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 明：

一、前揭選舉業於 99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計有 2 人申請登記，議員選舉計有 143 人申請登記，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

二、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一、針對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登記參選人○○○之資格說明，依下列事實條列陳述，併同相關附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證消極資格函復：

1. 該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97 年 5 月 22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 2 年。

2. 上訴二審於 97 年 8 月 21 日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並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准予易科罰金。

3. 其褫奪公權 2 年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起算至 99 年 10 月 21 日屆滿，故目前褫奪公權中。

（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刑案紀錄表所述「緩刑 2 年」，判決書未明列。

- (三) 臺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褫奪公權之規定, 於 97 年 8 月 21 日起解除其擔任○○○長之職務。
- (四) 蔡員針對其參選資格疑義, 已自行於 99 年 10 月 1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遞件陳情。
- (五)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函文內容, 授權陳委員坤榮確認法律用語之正確性。

二、其餘候選人初審資格, 經核符合規定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及「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訂定之。
- 二、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訂定之。
- 三、檢附新北市第 1 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 及新北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份。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決 議:

- 一、針對本案之名稱疑義, 因依往例皆以「要點」列之, 故為求周延, 請先詢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其他 4 個直轄市對此所訂之名稱後, 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說明。
- 二、本案內容文字維持不變。

第三案: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擬請同意以錄影託播方式辦理, 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會已於 99 年 9 月 24 日邀請本縣各有線電視業者，研商辦理「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事宜」會議，經討論結果，因本縣各有線電視業者之線路(網路)系統並未連接，如向無線電視台購買頻道播出，費用龐大(經費至少新臺幣 100 萬元)，並與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5 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規定不符，故由有線電視採直播方式，依其目前之技術能力下，可行性不高。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對前述工作報告所裁示事項，謹慎公平辦理。

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